恒丰银行信用卡敏感信息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

鉴于您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信用卡/信用卡加办/其他信用卡相关业务（以下统称“信用卡业务”），根据监管要求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为您提供服务，须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文件，请您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以下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在充分确认后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第一条　您同意我行使用如下方式收集您个人信息:

我行为您提供金融服务时,您通过纸质申请表、电子申请表、影像资料传递、网页申请、APP、电子邮箱、传真、邮寄、微信公众号向我行提供的个人信息。

第二条 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您进行信用卡申请，以及我行向您提供授信审批、额度管理、风险管理、卡片制作发放、交易授权、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疑义处理、客户服务、信用卡权益服务、联名卡增值服务、推广服务、积分兑换、分期付款、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等一项或多项信

用卡服务，您授权我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您在使用上述信用卡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此产生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国籍、户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起始及到期日、身份证发证机关、出生日期、年龄、婚姻状况、学历、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居住地址、居住电话、邮编、住宅性质、住宅地址、银行卡信息、影像资料信息等），生物识别信息（面部特征、微表情、笔迹等）、教育工作信息（学历、职业、职务、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地址、单位地址邮政编码、年收入、工作年限等），联系人信息（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码）、信贷账户（含分期卡账户）信息（卡贷申请信息、用卡信息、账单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借款信息、卡贷账户信息、欠款及逾期信息、人行征信信息包含报告数字解读、信贷交易信息提示及违约信息、信贷交易授信及负债信息、非信贷信息、公共信息、查询记录等）、财产信息（包含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车产信息、房产信息、收入信息、保险信息等）、三方权益信息（联名合作方会员号类信息、第三方平台账号信息等）、其他信息（运营商信息、位置信息、社会关系信息、司法信息、风险模型数据、驾驶证信息、车辆信息、ETC 通行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第三条 为上述第二条所述您申请信用卡、授信审批、额度管理和风险管理之目的，您授权我行向有关机构（包括中国人民

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通信运营商、司法机关、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银行卡清算机构、合法设立的互联网平台、合法设立的第三方信息数据库）以及恒丰银行行内系统，收集、使用、加工、存储、传输、提供如下必要个人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国籍、户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起始及到期日、身份证发证机关、出生日期、年龄、婚姻状况、学历、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居住地址、居住电话、住宅性质、住宅地址、银行卡信息、影像资料信息等；

2.生物识别信息：面部特征、微表情、笔迹等；

3.教育工作信息：学历、职业、职务、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地址、单位地址邮政编码、年收入、工作年限等；

4.联系人信息：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码；

5.信贷账户（含分期卡账户）信息：卡贷申请信息、用卡信息、账单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借款信息、卡贷账户信息、欠款及逾期信息、人行征信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报告数字解读、信贷交易信息提示及违约信息、信贷交易授信及负债信息、非信贷信息、公共信息、查询记录）等；

6.第三方权益信息：联名合作方会员号类信息、第三方平台账号信息等；

7.其他信息：运营商信息、位置信息、社会关系信息、司法

信息、风险数据、驾驶证信息、车辆信息、ETC 通行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形成的分析评价信息。

基于第三条第 4 点，您向我行提供的联系人信息应获得该联系人同意，并在联系人知晓需要承担的义务后，将联系人信息填写在申请表中。

我行会与合作方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要求其严格按照约定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并要求合作方不得将您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上述机构的主体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种类，您可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页面查询。

第四条 为上述第二条所述我行向您提供卡片制作及发放之目的，我行需向具有相应服务资质并接受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外包服务方（如制卡服务方、寄送服务方、账单与信函制作服务方）使用、传输、提供必要的您个人信息，包含以下内容：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居住地址或单位地址、银行卡信息；

我行会与合作方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要求其严格按照约定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并要求合作方不得将您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上述机构的主体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种类，您可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页面查询。

第五条 基于上述第二条所述我行向您提供卡片交易授权、

资金结算、账务处理、疑义处理之目的，我行需向您持有信用卡对应的银行卡清算机构传输、提供必要的您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等；

2.信贷账户（含分期卡账户）信息：账单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等。

第六条 为上述第二条所述我行向您提供信用卡权益服务、联名卡增值服务、积分兑换、推广服务、分期付款服务之目的，我行需与信用卡优惠活动及权益服务供货商、联名卡合作方、积分商品供应商、外部第三方服务商、专项分期业务合作服务商等开展合作，合作过程中需收集、传输、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姓名、手机号码、居住地址或单位地址、银行卡信息；

2.三方权益平台信息：联名合作方会员号类信息、第三方平台账号信息等；

3.其他信息：驾驶证信息、车辆信息、ETC通行信息、专项分期交易信息等。

我行会与合作方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要求其严格按照约定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并要求合作方不得将您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上述机构的主体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种类，您可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页面查询。

第七条 为上述第二条我行对您开展贷后管理、欠款催收、资产处置、债权转让等目的，或您涉及公检法案件协查，我行将您的下列信息传输、提供至我行签订保密协议的资产保全服务支持机构或公检法司法机关，用于案件调查、提起诉讼、公安报案和债务追索等，具体包含如下：

1.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户籍、手机号码、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起始及到期日、身份证发证机关、婚姻状况、居住地址、居住电话、电子邮箱、银行卡信息；

2.教育工作信息：职业、职务、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地址等；

3.信贷账户（含分期卡账户）信息：用卡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借款信息、卡及账户信息、欠款及逾期情况催收记录、公安司法信息、社保信息、财产信息、纳税信息、驾驶证及车辆信息、欠款金额、人行征信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报告数字解读、信贷交易信息提示及违约信息、信贷交易授信及负债信息、非信贷信息、公共信息、查询记录）等；

4.联系人信息：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码。

我行会与合作方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要求其严格按照约定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并要求合作方不得将您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上述机构的主体信息、处理个人信息种

类，您可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页面查询。

基于第七条第 4 点，当您出现违约或账户安全等风险时，我行有权联系您所预留的联系人，通过联系人获取您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联系方式、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效联络信息，由联系人向您转达其违约事宜，或向您的代偿意愿人提供代还款所需信息。

第八条 您出现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我行债权的情形，且我行无法通过您预留信息与您取得有效联系的，您同意我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司法机关、通信运营商、您单位和紧急联系人、其他合法存有您信息的第三方依法查询您其他有效联系方式。

第九条 我行作为银行卡账户业务的被验证行，在信用卡交易时将从清算机构接收您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动态验证码、银行卡信息，并与我行留存的您个人信息进行一致性对比，输出核验结果。

第十条 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基于风险管控目的，您同意并授权我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监管机构、卡组织、司法机构、同业组织、清算机构、相关资信机构报送如下个人信息。

1.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起始及到期日、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户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居住地址、居住电话、邮编、婚姻状况等;

2.教育工作信息：职业、职务、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地址;

3.信贷账户（含分期卡账户）信息：卡及账户信息、用卡信息、交易信息、还款信息、借款信息、大额专项分期信息、逾期情况、个人授信协议信息、个人借贷账户特殊事件说明。

第十一条 我行仅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在公布中奖活动名单时脱敏展示中奖者姓名、手机号等脱敏信息;

2.政府、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第十二条 我行在您授权范围内收集、使用的您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将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执行。

我行深知上述敏感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您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在处理您授权同意我行使用的上述信息时，我行将会采用更为严格的管理机制保护敏感信息的数据安全。

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您本人签署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版形式的，经您本人在恒丰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方式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方式均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

客户签名：

签名时间：